



公司规范化实用法律手册

本书编辑组编

1

中国统计出版社

公司规范化实用法律手册

〔第一辑〕

本书编辑组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规范化实用法律手册/《公司规范化实用法律手册》编写组.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 2

ISBN 7-5037-2057-3

I. 公…

II. 公…

III. 公司法-规范化-中国-手册

IV. D922·292-62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双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17.5 万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37-2057-3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前言

根据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于 1995 年 7 月 3 日发出重要通知，要求在《公司法》发布前依法设立的各类公司，均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所有公司均应认真对照《公司法》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公司，以及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至于为数众多至今尚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公司，必须在规定期限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抓紧进行自我规范，完全达到规定条件时，即可申请重新登记；到期仍未完全具备条件的，则不予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非公司的企业，（其名称不再含有公司字样）。这样，我国现有 10 多万家公司都面临依法进行规范、尽快建成规范化的现代企业的重任。为适应各类公司及有关执法管理机关、各类中介机构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公司规范化工作的迫切需要，本社现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汇集分册出版。第一辑收录在 1995 年 9 月底前发布的有关法律文件 30 余件。

本书第二、三辑分别于 1996 年初和春季出版面世。

目 录

I. 特载：重要文献摘编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节录）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节录）	（8）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 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建议的说明（节录）	（10）

II. 有关现有公司规范化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字样 等问题的通知	（87）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88）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9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	

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1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的通知·····	(114)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15)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124)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2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股份公司分红及送配股时维护国有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1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1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	(139)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14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加强改制工作的通知·····	(147)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	(152)

Ⅲ. 有关外商投资公司规范化的规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6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1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 (174)

IV. 有关境外上市公司的法规、规章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8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 (189)

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190)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 1995 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
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知…… (236)

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作修改补充的意見的函…… (240)

V. 附录：有关股份合作制的规章

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249)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259)

I . 特载：
重要文献按编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录）

（1993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
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6)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

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7) 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

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8) 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加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其分工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要负起监督职责，根据需要可派出监事会，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监督。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别个人。要健全制度，从各方面堵塞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9)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

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节录）

（1995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
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四、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和部署

（26）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全面准确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加大改革力度，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搞好国有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机制、建设善于经营管理的领导班子、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建立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上狠下功夫，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活力。近期要集中力量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其他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到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配套推进，务求在重点难点上取得突破。

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

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这种改组要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搞好大的，放活小的，把优化国有资产分布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同优化投资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使用制、租凭、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

搞好配套改革，重点是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政企分开；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为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国家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征税，形成平等竞争环境。解决国有企业过度负债问题，主要依靠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偿债能力，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补充企业资本金。利用企业、社会和政府的力量，多渠道逐步分流企业富余职工。企业非生产性的后勤服务单位和所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要创造条件逐步分离出去，形成社会化服务体系。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建议的说明（节录）

——1995年9月25日在中国共产党
第十四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

李 鹏

四、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十多年来，国有企业改革是有成绩的。不少国有企业通过改革增强了活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得到发展壮大。但从总体上说，企业改革仍然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薄弱环节。不少企业活力不足，生产经营比较困难。这是目前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焦点。现在，由于市场、价格的放开和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一方面使企业改革滞后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同时也为推进企业改革创造了条件。对于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现在全党上下已经取得共识。关于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在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在泽民同志最近的重要讲话中，已